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审批“双告知一承诺”告知承诺书

(住宿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就办理住宿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依据和条件以及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如下：

一、办理依据和条件

（一）办理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二）办理条件

**1.卫生标准和规范**

（1）《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1996）

（2）《住宿业卫生规范》

( 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2.场所设置、布局及设施

1、住宿场所应选择在交通方便、环境安静的地段；疗养性旅店宜建于风景区。

2、客房宜有较好的朝向，自然采光系数以1/5-1/8为宜

3、除标准较高的客房设有专门卫生间设备外，每层楼必须备有公共卫生间。盥洗室每8-15人设一龙头，淋浴室每20-40人设一龙头，男厕所每15-35人设大小便器各一个，女厕所每10-25人设便器一个。卫生间地坪应略低一过程房，并应选择耐水易洗刷材料，距地坪1.2m高的墙裙宜采用瓷砖或磨石子，卫生间应有自然通风管井或机械通风装置。

4、住宿场所必须设消毒间，面积应不小于3平方米，有给排水设施，通风和采光良好，地面、墙壁防透水，易于清扫。[墙裙](https://baike.so.com/doc/5583182-579577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用瓷砖等防水材料贴面，高度不低于1.5米。配备操作台、不锈钢清洗池、消毒柜、保洁柜和紫外线消毒灯。

5、住宿场所必须设布草间，通风和采光良好（配备机械通风装置），地面用瓷砖等防水材料贴面，配备保洁柜和紫外线消毒灯。

6、客房与旅店的其他公共设施（厨房、餐厅、小商品部等）要分开，并保持适当距。

7、住宿场所的内部装饰及保温材料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

8、空调装置的新鲜空气进风口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空调器过滤村翻新应定期清洗或更换。

3.从业人员

所有从业人员符合该行业健康要求，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1份；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图和场所内部平面布置图1份；

（五）从业人员名单及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或告知承诺书;
 法律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

三、承诺效力

申请人当场作出符合上述告知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办证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发放《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在我局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不良记录，同一申请人以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归档）